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11 號

請 求 人 查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巷○
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周○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周○○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，其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上午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開庭審理109年度○字第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妨害性自主案件到庭執行職務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6條、第13條等規定，當庭為(略以)「……我(指受評鑑人)第一天來開庭遇到被告(指請求人)，被告當天的表現，當天休庭時我請法警陪同去廁所，我認為被告給我感覺有侵略性、目的性，身為一位女性且有在運動，我不認為我是弱小的，我仍然感到被告對我的威脅，我當下也不覺得我有能力可以反抗被告，透過被告這樣的人格特質，當A女身處不知道自己在哪裡，位於一個偏僻的地方，該地方是由被告及其女友管理支配的場域，A女如何在深夜當○○睡著的時候，面對具有侵略性又高大又喜歡主導的被告，反抗被告暗示性交甚至性侵的舉動，我認為A女所陳述一致……」等陳述；又系爭案件證人黃○○在該次審理時作偽證，欲證明請求人有暴力的行為，受評鑑人就審判長問及對證人之證言由何意見時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、第9條等規定，答覆「所述實在，餘論告表示意見」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

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：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證人之證述而為之事實認定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檢察官依其所為之認定，而於法院公開行審理程序為事實及法律上之辯論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，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尚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陳述，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；又縱使系爭案件經屏東地院判決請求人無罪，惟此僅係屏東地院與檢方對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見解不同之問題，尚屬常態，尚不得執此遽為不利於受評鑑人之認定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專 員 王孟涵